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中國合資企業注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粵海證券函件.....	14
附錄—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有關青島收購事項之協議(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增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五菱工業增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公開發售通函及公開發售章程
「公開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公開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刊發之章程
「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	指	開發青島收購事項項下所收購之土地，以實施五菱工業集團之擬定產能拓展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青島收購事項」	指	五菱工業於青島收購若干房地產，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五菱工業增資」	指	建議透過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根據彼等各自於五菱工業之股權注資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當於約914,264,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4,320,000港元)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就五菱工業增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其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汽車」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持有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五菱(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1.192港元兌人民幣1.00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樓

28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中國合資企業注資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關於五菱工業增資。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及實收資本乃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根據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已有條件同意進行五菱工業增資，方法為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當於約914,264,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4,320,000港元)。五菱工業增資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注資約50.98%及49.02%。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柳州五菱各自之股權仍將維持約50.98%及49.02%之現有水平。誠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詳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簽立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函件；(iv)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1.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 協議之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柳州五菱；及

(c) 五菱工業。

柳州五菱為五菱(香港)(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之權益)之控股公司。此外，柳州五菱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柳州五菱及五菱(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五菱工業增資及支付條款：

五菱工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乃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根據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有關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進行五菱工業增資，方法為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當於約914,264,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4,320,000港元)，增加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柳州五菱將分別負責對五菱工業增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98,390,000元(相當於約117,281,000港元)及人民幣94,610,000元(相當於約112,775,000港元)。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對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五菱工業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比例釐定。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之股權仍將維持約50.98%及49.02%之現有水平。

待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本公司及柳州五菱須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向五菱工業授出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批准當日起計30日內向五菱工業增資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

本公司將以港元悉數撥付五菱工業增資。

4. 先決條件：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五菱工業增資之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五菱工業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已由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定妥為簽立；
- (b) 柳州五菱已就五菱工業增資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之所有許可及批准；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五菱工業增資已獲五菱工業董事會一致批准，並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呈報及登記。

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並未悉數達成，則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將告失效，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五菱工業增資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

5.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均可向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轉讓全部或部份其於五菱工業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及注資，惟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將擁有以另一方所擬定之任何轉讓方式收購另一方於五菱工業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及注資之優先權。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當於約914,264,000港元)。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6,395,000元及人民幣198,27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62,000元及人民幣201,857,000元。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809,000元及人民幣1,086,673,000元。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柳州五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柳州五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買賣及製造汽車引擎、零件及專用小型汽車、機械設計、維修及安裝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援、資訊科技及配套服務。

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擁有約50.98%權益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青島收購事項，其中涉及五菱工業於青島收購若干房地產(包括三幅土地、一幢工廠綜合大樓(包括輔助設施及附屬建築)以及若干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及機器))及本公司與有關賣方就此訂立收購協議。誠如公開發售通函及公開發售章程所詳述，於青島收購事項完成後，五菱工業擬實施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方法為進一步開發青島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土地，以實施擬定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之五菱工業集團產能拓展計劃。在未計及其他正在實施之產能拓展計劃將同時進行之情況下，待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或前後全面完成後，五菱工業集團汽車零部件分部之年產能計劃每年可提高300,000套，按當時現有產能計算相當於約30%之增幅。根據目前估計，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就計劃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為約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5,280,000港元)。五菱工業已建議通過以下方式為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 (1) 建議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及
- (2) 五菱工業集團有關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75,224,000港元)結餘之內部資源。

為維持於五菱工業之約50.98%股權，本公司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注資人民幣98,390,000元(相當於約117,281,000港元)，佔五菱工業增資之約50.98%。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至今，五菱工業集團之青島廠房因一名主要客戶之需求大增而錄得驕人之收入增長。董事預期，該主要客戶及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因此彼等認為，五菱工業於青島積極實行產能拓展計劃實屬必要，而由於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將令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擁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於未來數年日益增長之需求，同時達致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之最佳營運規模，故其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並按其於五菱工業之約50.98%股權比例向五菱工業增資注資將維持其於五菱工業之股權，繼而保持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投資價值，避免造成攤薄。董事認為，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按比例向五菱工業增資注資，有關條款乃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合共人民幣98,390,000元(相當於約117,28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州五菱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433,651,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柳州五菱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簽立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五菱工業增資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且本公司將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五菱工業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五菱工業增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權益，柳州五菱、五菱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下列執行董事於柳州五菱擔任有關職務，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五菱工業增資)之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a) 孫少立先生，亦擔任柳州五菱之董事會主席、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各自之董事；
- (b) 韋宏文先生，亦擔任柳州五菱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各自之董事；及
- (c) 鍾憲華先生，亦擔任柳州五菱之副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1頁。閣下於作出投票表決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中國合資企業注資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五菱工業增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1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

經考慮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五菱工業增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關於五菱工業增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中國合資企業注資**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五菱工業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簽訂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旨在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五菱工業乃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乃由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五菱工業增資所涉金額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注資約所涉金額之50.98%及49.02%。因此，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於五菱工業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仍將維持在約50.98%及49.02%之現有水平。

柳州五菱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433,651,97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柳州五菱擁有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 貴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簽立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 貴公司向五菱工業增資之注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且 貴公司將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與五菱工業增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五菱工業增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權益，柳州五菱、五菱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五菱工業增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五菱工業、柳州五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五菱工業增資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對於本函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之資料，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五菱工業增資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五菱工業增資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透過其擁有約50.98%權益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較二零零九年 同比變動
收入	11,063,390	9,888,856	11.88
毛利	1,080,156	871,899	23.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207	108,945	75.51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約人民幣9,888,860,000元增加約11.88%至人民幣11,063,390,000元。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由約人民幣108,950,000元增加約75.51%至人民幣191,210,000元。

經參考年報及據董事告知，在本土經濟反彈及中國政府推行強而有力之刺激措施所帶動下，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擴展。刺激措施內對中國汽車工業之優惠政策延續至二零一零年，而 貴集團業績亦繼續受惠，收入顯著增長。此外，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分部業績之改善亦促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顯著改善。 貴集團策略包括(i)推行技術改造方案；(ii)進行業務拓展計劃；(iii)實施產能拓充計劃；(iv)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及(v)五菱工業之營運系統提升方案(「集團策略」)。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五菱工業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五菱工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較二零零九年 同比變動
除稅前淨利潤	246,395	226,662	8.71
除稅後淨利潤	198,278	201,857	(1.7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淨值	1,166,809	1,086,673	7.37

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青島收購事項涉及五菱工業於青島收購若干房地產(包括三幅土地、一幢工廠綜合大樓(包括輔助設施及附屬建築)以及若干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及機器))。誠如公開發售通函及公開發售章程所詳述，於青島收購事項完成後，五菱工業擬實施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方法為進一步開發青島收購事項下之土地，以實施擬定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之五菱工業集團產能拓展計劃。在未計及其他正在實施之產能拓展計劃將同時進行之情況下，待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或前後全面完成後，五菱工業集團汽車零部件分部之年產能每年將提高300,000套，按當時現有產能計算相當於約30%之增幅。根據目前估計，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就計劃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為約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5,280,000港元)。五菱工業已建議通過以下方式為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提供資金：(i)建議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股本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及(ii)五菱工業集團有關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75,224,000港元)結餘之內部資源。為維持於五菱工業之約50.98%股權，貴公司已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注資人民幣98,390,000元(相當於約117,281,000港元)，佔五菱工業增資之約50.98%。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至今，五菱工業集團之青島廠房因一名主要客戶之需求大增而錄得驕人之收入增長。董事預期，該主要客戶及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因此彼等認為，五菱工業於青島積極實行產能拓展計劃實屬必要，而由於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將令 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擁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於未來數年日益增長之需求，同時達致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之最佳營運規模，故其將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亦認為， 貴公司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並按其於五菱工業之約50.98%股權比例向五菱工業增資注資將維持其於五菱工業之股權，繼而保持 貴公司於五菱工業之投資價值，避免造成攤薄。

鑒於(i)五菱工業增資與集團策略相符一致；及(ii) 貴公司向五菱工業注資將保持 貴公司於五菱工業之投資價值，避免造成攤薄，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五菱工業增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根據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已有條件同意進行五菱工業增資，方法為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增加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將分別負責以現金注資人民幣98,390,000元(相當於約117,281,000港元)及人民幣94,610,000元(相當於約112,775,000港元)。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對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五菱工業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比例釐定。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之股權仍將維持約50.98%及49.02%之現有水平。

鑒於(i)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對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五菱工業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比例釐定；及(ii)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之股權仍將維持約50.98%及49.02%之現有水平，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對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未發現任何條款不尋常。因此，吾等認為，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乃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五菱工業增資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據年報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總資產減總負債計算)(「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0,540,000元。董事預期五菱工業增資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對盈利之影響

經計及五菱工業之未來前景，董事預期五菱工業增資應可對貴集團日後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對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為約27%。董事預期五菱工業增資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且不會影響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故董事預期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減少。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據董事告知，完成五菱工業增資將增加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且不會影響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因此，董事預期完成五菱工業增資將增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而無意陳述貴集團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五菱工業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誠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281,622,914	24.06%
周舍己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44,770,000	3.82%

附註：

- (1) 281,622,914股股份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持有。
- (2) 44,770,000股股份由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好倉(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7,401,969股股份，其中(i)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37,653,106股股份之購股權現可予行使，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ii)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39,748,863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 認購價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906,81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636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906,81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636			
	家族權益 (附註)	352,651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352,65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02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6,06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806,06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120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705,30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606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 認購價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6,06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806,06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120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705,30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606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090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090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090			

附註： 705,302份購股權由李誠先生之配偶持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4.06%
五菱(香港)(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69%
		合計	570,638,275	48.74%
五菱汽車(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69%
		合計	570,638,275	48.74%
柳州五菱(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69%
		合計	570,638,975	48.74%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本公司股份亦已根據上述章節披露為李誠先生持有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136,986,300股股份。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外，執行董事(即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亦為柳州五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亦為山東俊山汽車有限公司(「山東俊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山東俊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買賣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其他模具及工具部件。山東俊山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投入運營，且預期該公司於今年將不會投入運營。山東俊山未來投入運營後，其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信本集團獨立於山東俊山及按公平原則運營，此乃基於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營運獨立於山東俊山。除一名共同董事李先生外，就營運而言，本集團及山東俊山並無聘用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李先生亦確認，彼將於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就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投票。

- (ii)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方式開展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下列專家給予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即獨立財務顧問)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粵海證券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 (g) 收購協議；及
- (h)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透過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根據彼等各自於五菱工業之股權注資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當於約914,264,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4,320,000港元)(「五菱工業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就落實或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樓
2805-0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